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新竹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67622 號函修訂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三、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參、甄選教類科、代理缺別、名額、聘期：

類科	代理缺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	病假及延長病假缺	1	起聘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依教師實際請假 起始日起聘

備註：

一、各類科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並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增列名額時依分數高低優先遞補缺額。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二、以上實際缺額以市府核定為準。代理期滿、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數計薪。

三、錄取人員職務由學校安排，如兼行政職務則聘期依市府規定調整。

四、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肆、參加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四)非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二、資格條件：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倘該次招考甄選未通過、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

(二)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第 1 順位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順位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第 1 次招考 第 3 順位及 第 2 次之後 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經教育部認可，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並有證明文件。

四、以上各款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伍、簡章公告方式：

自 115 年 7 月 15 日起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s://www.dpps.hc.edu.tw/nss/s/main/index>)。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 (<https://www.hc.edu.tw/job/>)。

陸、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本次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一次招考錄取公告後，所遺缺額請考生上網查閱。
倘該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不辦理下次招考。

第 1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1. 具第 1 順位報名資格者：上午 8:00 至 9:00。 2. 具第 2 順位報名資格者：上午 9:00 至 10:00。 3. 具第 3 順位報名資格者：上午 10:00 至 11:00。 前一順位報名時間截止時，若報名人數未達甄選類科名額之 3 倍時，始開放次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詳情公告於本校網站，可來電詢問開放情形。
第 2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9：00（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名時間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 9：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2 樓)。

三、方式：依預定錄取類科擇一報名，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或委託報名(須具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報名表件及費用：報名表件請依序裝訂整齊，並檢附各式證件 A4 影本 1 份，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影本留存本校，正本驗畢發還，若應附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一、報名表。(請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三、學歷證件。(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四、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英語資格條件相關證明。(請按分次招考資格條件附上相關資料。收取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五、自傳。

六、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

七、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

八、切結書。

九、具結書。

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十一、准考證。(請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十二、報名費用：免費。

(簡章、報名表、自傳、委託書、切結書、具結書、准考證等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件請以 A4 格式列印，具結書-p.10 至 p.11 請雙面列印，函索不受理)

捌、甄選時間、地點、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8：50 起。 （請於上午 8：4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起。 （請於上午 9：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請於上午 9：5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上開甄選於本校舉行。各項詳細報到及甄選時間分配、考場位置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等，於甄選前通知應考人。

二、方式：試教及口試

（一）試教：試教時間 10 分鐘，試教範圍如下：

類科	試教範圍	備註
一般	數學康軒五下	自選教學單元，須自備教具、單元教學設計簡案 1 式 3 份。

（二）口試：口試時間 8 分鐘。參閱書面資料對於學科專業及一般專業知能（教學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專長表現等）進行口試（參加口試人員得檢附個人研究著作、專長證照、進修證明、個人獎項及指導學生得獎紀錄等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選參考）。

玖、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試教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二、錄取方式：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不另行寄送甄選成績通知單）。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試教或口試總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列時間前於本市教育網、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3：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3：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3：00 前放榜

拾壹、成績複查：請於下列時間將複查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傳真至教務處 03-5303625，並以電話 03-5386204 分機 220 確認，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3：00 至 13：30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3：00 至 13：30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3：00 至 13：30

拾貳、錄取報到：

一、錄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3：30 至 14：00 （16：00 前公告第 2 次招考缺額）
第 2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3：30 至 14：00 （16：00 前公告第 3 次招考缺額）
第 3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13：30 至 14：00

二、正取人員請於上述錄取報到時間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拾參、附則：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經應聘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不符聘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註銷聘任資格及無條件解職，其所生之相關責任由當事人負責。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網站（<https://www.hc.edu.tw/job/>）或本校網站。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校址：新竹市香山區頂埔路 23 號。電話：(03) 5386204 轉 220 教務處（甄選、申訴事項）、轉 230 人事室（報名事項）。

四、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的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填繳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學校填寫）：

照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報考類科/ 試教科目	/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學 歷	大學（校、院） 系、所、班			
教 師 證 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合格證書 科			
主 要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或 特殊表 現	1.		2.	
	3.		4.	
正本證件發還 及准考證簽收		(完成報名手續後填寫)		

二、基本資格審查：（學校填寫）

項 目 名 稱	☐ 國民身分證	☐ 兵役證明 ☐ 免役證明	
	☐ 畢業證書	☐ 切結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具結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證明		
	☐ 自傳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委託書（親自報名免繳）	☐ 准考證	
審 簽 查 章 人 員	收件初審	資格審查（教評會）	編號發准考證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
黏貼處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理念
8.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特委託

_____君代理報名。特此證明

此致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報名者姓名： (簽章)

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託者姓名： (簽章)

受託者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二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試），如有下列

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資，願退還全部薪資，並自付健、勞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

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三、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繳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

四、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副本）有不實或違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 兩吋相片)		
姓名：	_____	
報考類科：	_____	
試教科目：	_____	
編號：	<table border="1"><tr><td> </td></tr></table>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以供查驗。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報考類科、試教科目，編號則由本校於報名時填寫。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複查，傳真：03-5303625，再以電話 03-5386204 轉 220 確認。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